

#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 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十點 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 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應備文件如下：

-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附件

##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 110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_)
-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